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呂宏濟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宇力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821元（含懲罰性違約金1,000,000元、停業賠償260,000元、民國113年10月薪資130,000元、113年5月及9月薪資差額89,021元與提繳46,80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停業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5,8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473元（計算式：3,710元 $\times$ 2/3=2,4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28元（計算式：19,401元－2,473元=16,92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陳建分